

附件 1

收费单位：崇左市殡葬管理中心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公示表								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 (可附照片)
1. 遗体接运费	500	元/具	政府定价	崇左市物价局关于崇左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（崇价费〔2010〕23号）	使用殡仪业务车辆接运逝者遗体	1. 单程超出 15 公里部分：每公里加收 5 元； 2. 超过 300 公里以外的，双方协商确定； 3. 停车等候超过 30 分钟的，每超过 30 分钟（超过部分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）加收 15 元； 4. 灵车装饰、指定时间接运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	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在基本服务项目中按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0% 执行。	基本服务
2. 收殓抬尸费	50	元/具	政府定价	崇左市物价局关于崇左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（崇价费〔2010〕23号）	工作人员携带全套专业设备将逝者于身故地安全转移、安置至殡仪业务车辆，并运送至殡仪馆。	1. 上楼接尸，每层楼加收 10 元，使用电梯运送尸体的，不得加收楼层差价；高难度抬尸，双方协商确定（最高限额 700 元，最低 100 元）； 2. 远距离抬尸，300 米以外，每超过 100 米每具加收 10 元；赴外县（市）收殓，当日返回的每具加收 60 元，当日不能返回的由双方协商确定； 3. 遗体、骨骼起尸收费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 4. 收殓传染病尸、变质尸、腐烂尸、破裂尸、水淹尸、碎尸等特殊遗体（含防渗漏卫生包裹袋），双方协商确定（最高限额 2000 元，最低 300 元）。	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在基本服务项目中按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0% 执行。	基本服务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公示表
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 (可附照片)
3. 遗体存放	50	元/具.天	政府定价	崇左市物价局关于崇左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(崇价费〔2010〕23号)	遗体火化前72小时内冷藏存放	1. 此标准为普通冰柜冷藏收费标准; 2. 12小时内按半天,超过12小时按1天计; 3. 安乐棺单尸冷藏: 每具每天120元; 4. 清洁消毒费: 20元/具; 5. 变质尸、腐烂尸、破裂尸、水淹尸、碎尸等特殊遗体冷藏: 每具每天加收50元; 6. 遗体防腐处理费(含防腐剂等药物及手术费,正常遗体非丧属要求的不得收取),由双方协商确定(防腐效果在7天以内收取300元/具)。	对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在基本服务项目中按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0%执行。	基本服务
4. 遗体火化费	400	元/具	政府定价	崇左市物价局关于崇左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(崇价费〔2010〕23号)	火化7岁以上的遗体	1. 含火化证明出具,遗失补办火化证 每证10元; 2. 传染病遗体、离体残肢、1岁以下婴儿、流产胎儿火化,双方协商确定; 3. 由服务单位负责焚烧处理死者遗物的费用,由双方协商确定。	对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在基本服务项目中按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0%执行。	基本服务
	200	元/具	政府定价		火化1岁至7岁遗体(含7岁)			
	800	元/具	政府定价		使用拣灰炉火化遗体			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公示表								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 (可附照片)
5. 骨灰寄存费	100	元/盒. 年	政府定价	崇左市物价局关于崇左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（崇价费〔2010〕23号）	骨灰盒寄存	1. 含骨灰寄存证工本费，遗失补办骨灰寄存证每证 10 元； 2. 骨灰安放仪式、骨灰特殊悼念活动或其他告别仪式（如海葬、撒骨灰、深埋等）收费（须提供专用场地及基本设施）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（骨灰安放仪式，实行市场调节价 280 元/次）； 3. 骨灰盒（坛）封口费（由丧属自愿要求，服务单位提供特殊封口材料），实行市场调节价（80 元/次）。	对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在基本服务项目中按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0% 执行。	基本服务
	200	元/坛. 年			骨灰坛寄存			基本服务
	5	元/次			骨灰探视、祭扫活动服务			基本服务

价格监管单位：崇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：1234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 崇左市民政局监督电话：0771-7830026